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其他服務業

普查結果分析

凡 例

- 一、本報告係根據「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整理編製而成。
- 二、本普查資料採用電腦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故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未能相符。
- 三、本報告100年生產總額、中間消費及生產毛額，配合業別產值計算公式調整修正，俾利比較。
- 四、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 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 ：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 (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目次

凡例

壹、普查結果資料提要.....	1
貳、普查結果分析.....	5
(壹)5年間產業發展概要.....	7
(貳)國內產業發展與變遷.....	8
一、投入產出概況及長期變遷.....	8
(一)企業家數.....	8
(二)人力運用及報酬.....	10
(三)實際運用資產.....	14
(四)生產總額及生產毛額.....	16
二、經營效能及優化概況.....	18
(一)企業經營績效.....	18
(二)行銷、品牌及創新概況.....	20
(三)數位化發展.....	22
參、附錄.....	24
一、服務事業普查範圍.....	25
二、服務事業主要統計項目計算方法.....	26
三、服務事業調查表專用問項之涵義.....	28

壹、普查結果資料提要

其他服務業歷次普查結果摘要表

	65年	70年	75年	80年	85年	90年	95年	100年	105年	105年較 100年增 減率(%) 或增減 百分點
1.年底企業單位數(家)	47 371	46 304	51 528	54 807	57 052	69 348	81 724	92 697	104 856	13.12
2.年底企業單位從業員工人數(人)	132 489	116 780	121 699	139 812	149 996	147 803	149 053	160 690	200 370	24.69
3.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勞動報酬(元)	37 656	79 284	105 101	200 046	319 146	370 994	388 427	370 514	391 551	5.68
4.全年企業單位各項收入總額 (百萬元)	13 988	25 134	37 306	84 406	133 140	174 832	173 909	206 719	282 561	36.69
5.全年企業單位各項支出總額 (百萬元)	12 041	21 778	31 981	71 964	116 444	149 801	145 512	171 540	234 746	36.85
6.全年企業單位生產總額 (百萬元)	12 579	22 539	33 428	76 948	124 192	166 924	166 854	197 510	269 617	36.51
7.全年企業單位生產毛額 (百萬元)	7 691	14 635	20 710	46 777	77 087	94 923	97 124	110 695	148 873	34.49
8.年底企業單位實際運用資產 淨額(百萬元)	23 990	56 651	59 946	244 366	353 801	381 404	461 010	512 676	749 664	46.23
9.年底企業單位實際運用固定資產 淨額(百萬元)	21 314	51 379	51 598	225 192	292 180	302 196	373 107	437 990	593 535	35.51
10.企業經營規模										
(1)平均每企業從業員工人數(人)	2.8	2.5	2.4	2.6	2.6	2.1	1.8	1.7	1.9	10.23
(2)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 (千元)	506	1 223	1 163	4 459	6 201	5 500	5 641	5 531	7 149	29.25
11.企業勞動裝備率(千元) (平均每從業員工實際運用資產)	181	485	493	1 748	2 359	2 580	3 093	3 190	3 741	17.27
12.企業勞動生產力(千元) (平均每從業員工生產毛額)	58	125	170	335	514	642	652	689	743	7.84
13.企業資本生產力(元)										
(1)平均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 毛額	0.32	0.26	0.35	0.19	0.22	0.25	0.21	0.22	0.20	-8.03
(2)平均每元實際運用固定資產 生產毛額	0.36	0.28	0.40	0.21	0.26	0.31	0.26	0.25	0.25	-0.76
14.企業勞動成本(%)										
(1)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率	41.43	42.51	39.99	38.87	41.11	36.60	39.79	34.71	33.42	-1.29
(2)勞動報酬占生產總額比率	39.66	41.08	38.26	36.35	38.55	32.85	34.70	30.14	29.10	-1.04
(3)勞動報酬占生產毛額比率	64.87	63.26	61.76	59.79	62.10	57.77	59.61	53.79	52.70	-1.09
15.企業經營效率(%)										
(1)附加價值率 (生產毛額÷生產總額*100)	61.14	64.93	61.95	60.79	62.07	56.87	58.21	56.05	55.22	-0.83
(2)利潤率 (利潤÷全年各項收入*100)	13.92	13.35	14.27	14.74	12.54	14.32	16.33	17.02	16.92	-0.10
(3)實際運用資產週轉率 (營業收入÷年底實際運用資產*100)	58.01	44.11	61.98	34.27	37.07	45.24	37.43	40.01	37.43	-2.58

註：1.所列金額均按當年價格計算，未按物價指數平減。

2.105年生產總額計算公式修訂，為使比較基礎一致，100年資料併同修正。

3.本表「平均每企業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毛額」及「平均每元實際運用固定資產生產毛額」之增減率係以二年數值取5位小數計算。

4.民國75年及其以前資料範圍僅涵蓋臺灣地區。

貳、普查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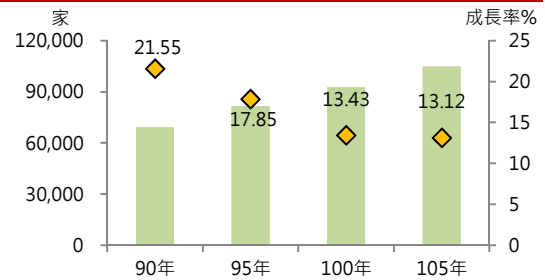
(壹)5 年間產業發展概要

其他服務業包括美容美髮、汽機車維修美容、寵物美容及殯葬等行業，以國內消費為主力，多屬社區型產業，且以小規模企業或個人工作室為主。觀察 105 年普查統計結果，國內其他服務業企業家數 10 萬 4,856 家，較 100 年底增加 13.12%，從業員工 20 萬 370 人，增 24.69%，實際運用資產 7,497 億元，增 46.23%，創造 2,696 億元之生產總額，亦增 36.51%，而附加價值率受部分行業營運成本增加影響，由 56.05%略降 0.83 個百分點至 5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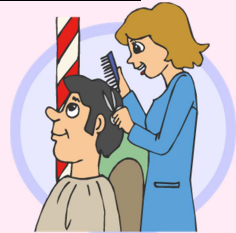
企業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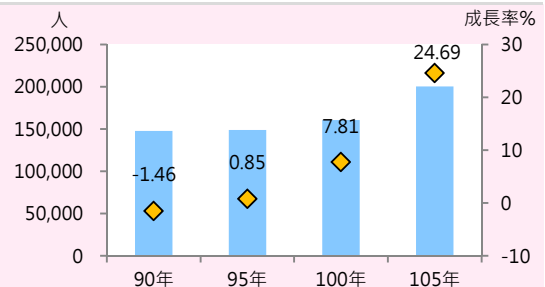
105 年底
104,856 家
↑ **13.12%**
(100-105 年底)



從業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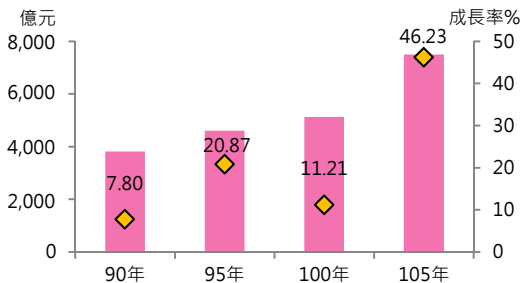
105 年底
200,370 人
↑ **24.69%**
(100-105 年底)



實際運用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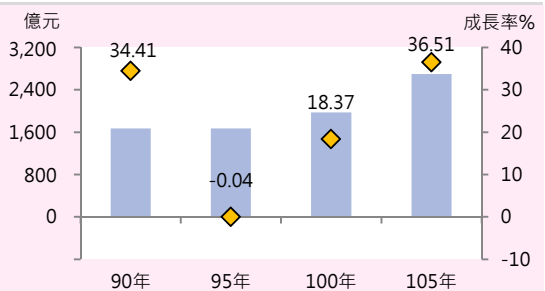
105 年底
7,497 億元
↑ **46.23%**
(100-105 年底)



生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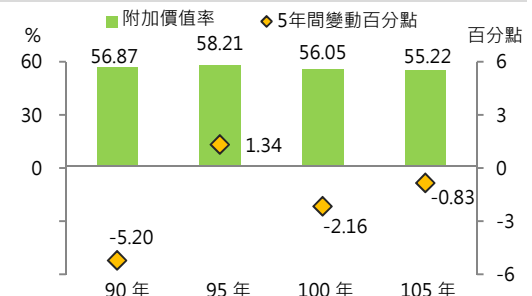
105 年
2,696 億元
↑ **36.51%**
(100-105 年)



附加價值率



105 年
55.22%
↓ **0.83 百分點**
(100-105 年)



(貳)國內產業發展與變遷

一、投入產出概況及長期變遷

(一)企業家數

▲105 年底企業家數 10 萬 4,856 家，較 100 年底增加 13.12%。

105 年底其他服務業企業家數計 10 萬 4,856 家，較 100 年底增加 1 萬 2,159 家或 13.12%，增幅與 100 年普查相近。各中行業中，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4 萬 6,030 家或占 43.90%，其中汽車維修及美容業 2 萬 828 家，機車等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1 萬 9,924 家，二者合占 38.86%；而以提供洗衣、美容美髮及殯葬服務為主之未分類其他服務業計 5 萬 8,826 家或占 56.10%，其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3 萬 8,820 家或占 37.02%。

與 100 年底比較，各中行業中，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增加 3,897 家或 9.25%，其中汽車維修及美容業隨車市暢旺，增加 1,945 家或 10.30%；未分類其他服務業計增 8,262 家或 16.34%，其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增 4,388 家，包含按摩、寵物美容等之其他個人服務業增 3,197 家，合計貢獻整體其他服務業新增家數之 62.38%。

至近 4 次普查主要行業家數變化，汽車維修及美容業自 90 年底 1 萬 4,088 家增至 105 年底 2 萬餘家，15 年間成長 47.84%；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亦逐次遞增，自 90 年底 1 萬 5,684 家增 4,240 家或 27.03%至 105 年底 1 萬 9,924 家；洗衣業於 90 年底至 95 年底間增加 464 家或 7.86%，近 10 年間未有明顯擴張，家數均維持約 6 千 3 百餘家；美髮及美容美體業自 90 年底 2 萬 3 千餘家增至 105 年底近 3 萬 9 千家，15 年間增逾 6 成；而殯葬及相關服務業因傳統習俗與觀念改變，以及人口老化影響，自 90 年底 1,074 家增至 105 年底 4,001 家，15 年間成長 2.7 倍。

圖 1 近 4 次普查其他服務業主要行業企業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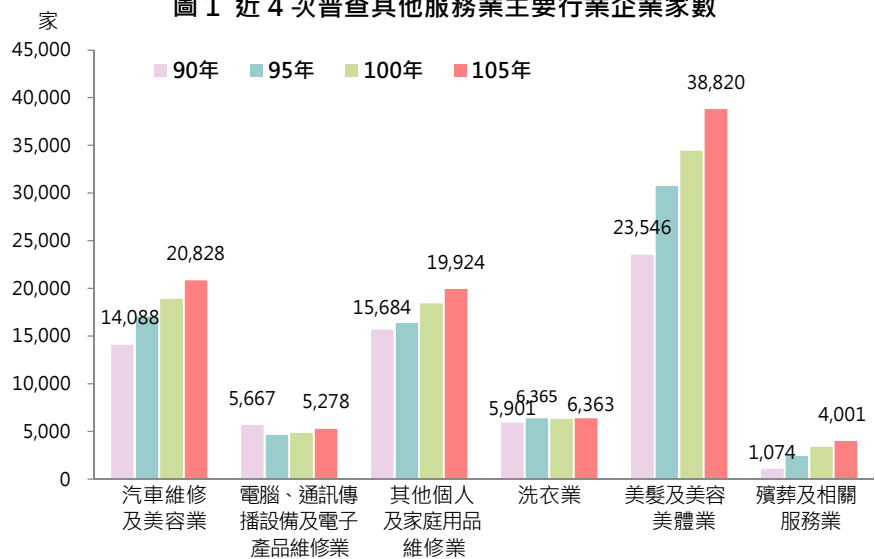


表 1 其他服務業企業家數變動概況—按行業別分

	105 年底			100 年底		
	(家)	結構 (%)	5 年增減 (%)	(家)	結構 (%)	5 年增減 (%)
總計	104 856	100.00	13.12	92 697	100.00	13.43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46 030	43.90	9.25	42 133	45.45	10.66
汽車維修及美容業	20 828	19.86	10.30	18 883	20.37	10.66
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維修業	5 278	5.03	9.52	4 819	5.20	4.04
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19 924	19.00	8.10	18 431	19.88	12.54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58 826	56.10	16.34	50 564	54.55	15.84
洗衣業	6 363	6.07	0.92	6 305	6.80	-0.94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38 820	37.02	12.74	34 432	37.14	11.97
殯葬及相關服務業	4 001	3.82	18.30	3 382	3.65	39.93
其他個人服務業	9 642	9.20	49.60	6 445	6.95	56.51

註：1.本表資料採用電腦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故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未能相符。(以下各表均同)

2.本分析統計表「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以下各表均同)

(二)人力運用及報酬

1.從業員工

▲105 年底從業員工 20 萬 370 人，5 年間增 3 萬 9,680 人。

105 年底其他服務業企業單位從業員工 20 萬 370 人，與 100 年底比較，增加 3 萬 9,680 人或 24.69%。按各中行業觀察，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7 萬 8,220 人或占 39.04%，其中以汽車維修及美容業 4 萬 1,591 人或占 20.76%居多數；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2 萬 2,150 人或占 60.96%，以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7 萬 5,320 人或占 37.59%為大宗。

與 100 年底比較，各中行業中，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增 1 萬 2,197 人，其中汽車維修及美容業因車市持續增溫，定期保養及維修等需求成長，致從業員工增加 6,089 人或 17.15%。未分類其他服務業增加 2 萬 7,483 人或 29.03%，主係美髮及美容美體業受惠於生活水準提升，帶動美麗經濟發展，增加 1 萬 5,239 人或 25.36%，貢獻整體本業人數增量之 3 成 8；而其他個人服務業則因寵物經濟發酵與按摩需求日增等，從業員工增 7,256 人或 56.20%至 2 萬 166 人。

105 年底監督及專技人員占僱用員工比率(以下簡稱監督及專技人員比重)為 28.28%，較 100 年底增加 0.85 個百分點。各中行業中，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監督及專技人員比重 29.51%，較 100 年底增加 1.87 個百分點；另未分類其他服務業為 27.66%，亦較 100 年底略增 0.34 個百分點。

至近 4 次普查主要行業從業員工人數變化，汽車維修及美容業自 95 年起呈逐次成長，由 3 萬 3,876 人增至 105 年底 4 萬 1,591 人；洗衣業於 90 年至 100 年間均維持約 1 萬人，近 5 年因專業

分工持續加溫，產業洗衣市場成長，增加 20.46%；美髮及美容美體業自 90 年底 5 萬 1,353 人增至 105 年底 7 萬 5,320 人，15 年間成長 46.67%，尤以近 5 年增幅較為明顯；殯葬及相關服務業則受惠於觀念改變，15 年間從業人數增加 2.5 倍。

圖 2 近 4 次普查其他服務業主要行業從業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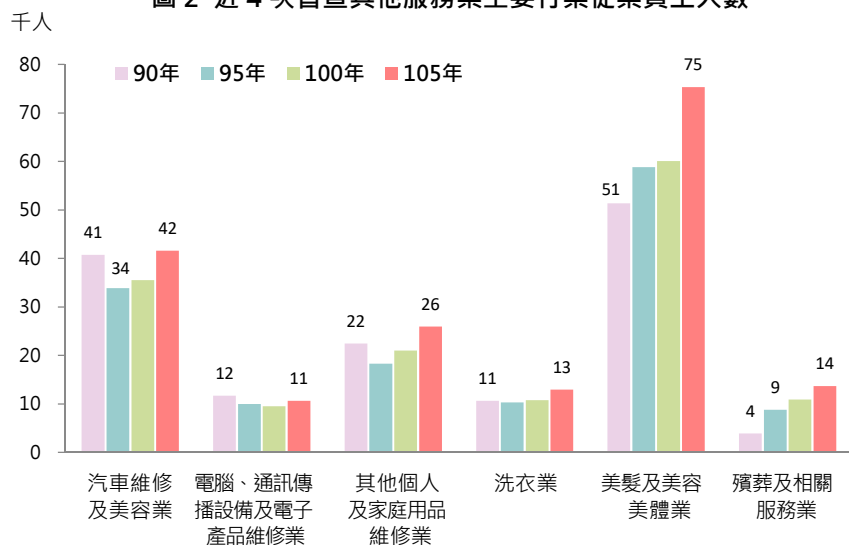


表 2 其他服務業企業單位從業員工人數及其變動概況—按行業別分

民國 105 年底

	從業員工				僱用員工			
	人數 (人)	結構 (%)	較 100 年底增減		人數 (人)	監督及 專技人員 (%)	較 100 年 底增減 (百分點)	非監督 專技人員 (%)
			(人)	(%)				
總計(總平均)	200 370	100.00	39 680	24.69	123 970	28.28	0.85	71.72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78 220	39.04	12 197	18.47	41 357	29.51	1.87	70.49
汽車維修及美容業	41 591	20.76	6 089	17.15	26 936	27.69	0.97	72.31
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 產品維修業	10 659	5.32	1 132	11.88	7 018	28.40	2.46	71.60
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25 970	12.96	4 976	23.70	7 403	37.20	2.96	62.8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22 150	60.96	27 483	29.03	82 613	27.66	0.34	72.34
洗衣業	12 966	6.47	2 202	20.46	7 274	9.36	-1.14	90.64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75 320	37.59	15 239	25.36	49 957	30.64	0.97	69.36
殯葬及相關服務業	13 698	6.84	2 786	25.53	11 438	26.58	0.10	73.42
其他個人服務業	20 166	10.06	7 256	56.20	13 944	27.41	-0.68	72.59

2. 勞動報酬

▲105年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勞動報酬為39萬1,551元，較100年增加5.68%。

105年其他服務業企業單位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勞動報酬為39萬1,551元，較100年增加2萬1,037元，5年間增幅5.68%，較100年普查之負成長明顯改善。

各小行業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勞動報酬以殯葬及相關服務業51萬829元較高，5年間計增8萬5,641元或20.14%，增幅最為明顯；汽車維修及美容業平均為44萬7,267元，較100年增2萬2,746元或5.36%；而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維修業為42萬4,271元，受大廠多角化經營，主要營運項目更迭影響，5年間減少3萬1,659元或6.94%；另洗衣業為36萬276元，主因基礎作業人力增加，致5年間整體平均減少2萬1,572元或5.65%；美髮及美容美體業則為36萬914元，較100年增加3萬999元或9.40%。

觀察近4次普查主要行業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勞動報酬變化，汽車維修及美容業95年至100年間減少3.19%，餘均呈增加，15年間成長12.59%；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維修業90年至95年間雖呈增加，惟近10年自47萬3千元減至42萬4千元，減逾1成；美髮及美容美體業亦於95年至100年間減少7.56%，餘呈增加，尤以近5年增9.40%較為明顯；殯葬及相關服務業自90年46萬6千元減至100年42萬5千元，近5年回升逾2成。

圖3 近4次普查其他服務業主要行業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勞動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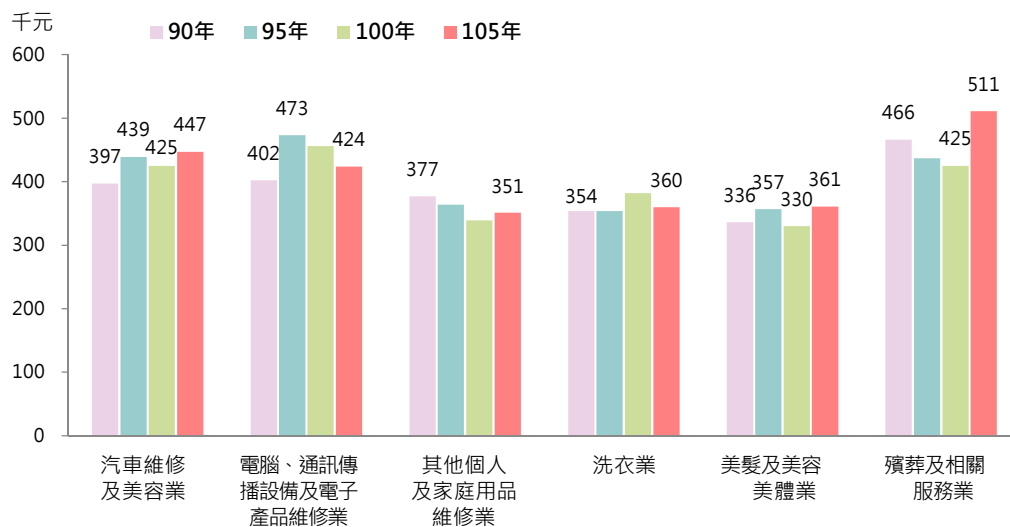


表 3 其他服務業企業單位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勞動報酬變動概況－按行業別分

	105 年			100 年		
	(元)	5 年增減		(元)	5 年增減	
		(元)	(%)		(元)	(%)
總計(總平均)	391 551	21 037	5.68	370 514	-17 913	-4.61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412 060	10 049	2.50	402 011	-19 866	-4.71
汽車維修及美容業	447 267	22 746	5.36	424 521	-14 038	-3.20
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維修業	424 271	-31 659	-6.94	455 930	-16 585	-3.51
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350 664	11 186	3.30	339 478	-24 023	-6.61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378 418	29 871	8.57	348 547	-15 959	-4.38
洗衣業	360 276	-21 572	-5.65	381 848	27 398	7.73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360 914	30 999	9.40	329 915	-26 852	-7.53
殯葬及相關服務業	510 829	85 641	20.14	425 188	-12 016	-2.75
其他個人服務業	365 516	22 803	6.65	342 713	-12 705	-3.57

(三)實際運用資產

▲10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 7,497 億元，以自有、租借用固定資產分占 38.00% 及 41.17% 較多。

105 年底其他服務業企業單位實際運用資產 7,497 億元，較 100 年底增加 2,370 億元或 46.23%，主要來自固定資產貢獻增額逾 6 成 5，惟因增幅不及整體實際運用資產，占比降至 79.17%，仍居多數，其中自有固定資產占全體之 38.00%，5 年間減 3.41 個百分點；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占 41.17%，亦較 100 年底減 2.85 個百分點。

各中行業中，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2,525 億元或占全體之 33.68%，較 100 年底增加 425 億元或 20.24%；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4,972 億元或占 66.32%，較 100 年底增加 1,945 億元或 64.26%，其中殯葬及相關服務業實際運用資產由 100 年底 756 億元增至 105 年底 2,151 億元，計增 1,395 億元或 1.8 倍，主要因大型業者投入殯葬設施(如靈骨塔等)等多元經營所致，貢獻整體本業增量近 6 成，另其他個人服務業則隨家數增加而增逾 6 成至 588 億元。

就實際運用資產結構觀察，各中行業均以固定資產為主，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自有固定資產占 41.82%，較 100 年底減少 2.90 個百分點，而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占 42.80%，5 年間微增 0.55 個百分點；未分類其他服務業自有固定資產占 36.06%，較 100 年底減 3.05 個百分點，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占 40.35%，5 年間亦減 4.90 個百分點，另流動資產占 19.03% 則較 100 年底增加 5.9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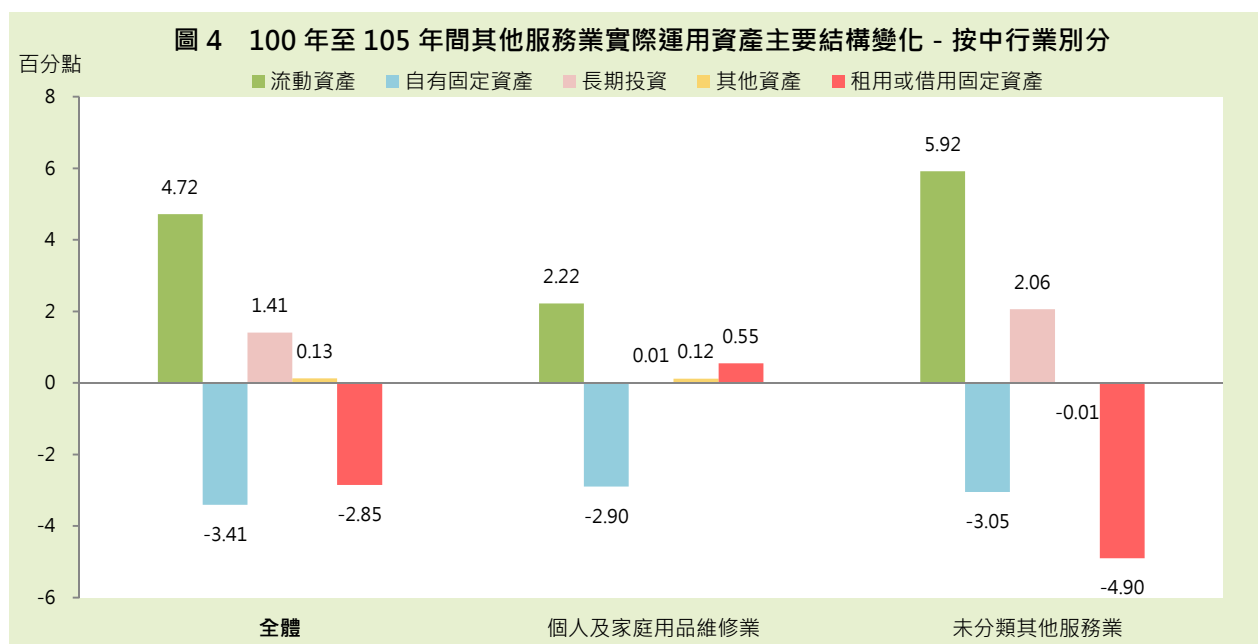


表 4 其他服務業企業單位實際運用資產結構—按行業別分

	105 年底							100 年底						
	金額 (十億元)	結構(%)						金額 (十億元)	結構(%)					
		流動 資產	自有固 定資產	長期投資		其他 資產	租用或 借用固 定資產		流動 資產	自有固 定資產	長期投資		其他 資產	租用或 借用固 定資產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總計(總平均)	749.7	17.59	38.00	1.76	0.15	1.33	41.17	512.7	12.87	41.41	0.45	0.05	1.20	44.02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252.5	14.75	41.82	0.09	0.07	0.47	42.80	210.0	12.53	44.72	0.07	0.08	0.35	42.25
汽車維修及美容業	122.5	17.65	31.65	0.19	0.00	0.43	50.08	102.6	14.24	37.45	0.10	0.00	0.27	47.95
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 電子產品維修業	30.2	24.80	36.09	-	0.58	0.60	37.93	26.6	18.09	37.40	0.21	0.61	0.72	42.98
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 維修業	99.8	8.14	56.05	-	-	0.48	35.33	80.8	8.52	56.36	-	-	0.34	34.78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497.2	19.03	36.06	2.61	0.19	1.77	40.35	302.7	13.11	39.11	0.71	0.03	1.78	45.25
洗衣業	31.5	14.71	43.68	0.62	0.11	2.64	38.25	30.2	9.30	53.00	0.06	0.00	0.99	36.65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191.7	10.19	32.40	0.22	0.00	0.51	56.68	160.9	7.34	33.82	0.16	-	0.36	58.33
殯葬及相關服務業	215.1	29.87	40.74	5.70	0.42	3.01	20.25	75.6	28.44	45.66	2.47	0.14	5.79	17.51
其他個人服務業	58.8	10.45	26.79	0.14	-	0.86	61.76	36.0	9.92	37.42	0.00	-	0.37	52.29

註：1.本表均不含「投資性不動產」。

2.其他資產包含無形資產、一年期以上應收款項、遞延資產(費用)及存出保證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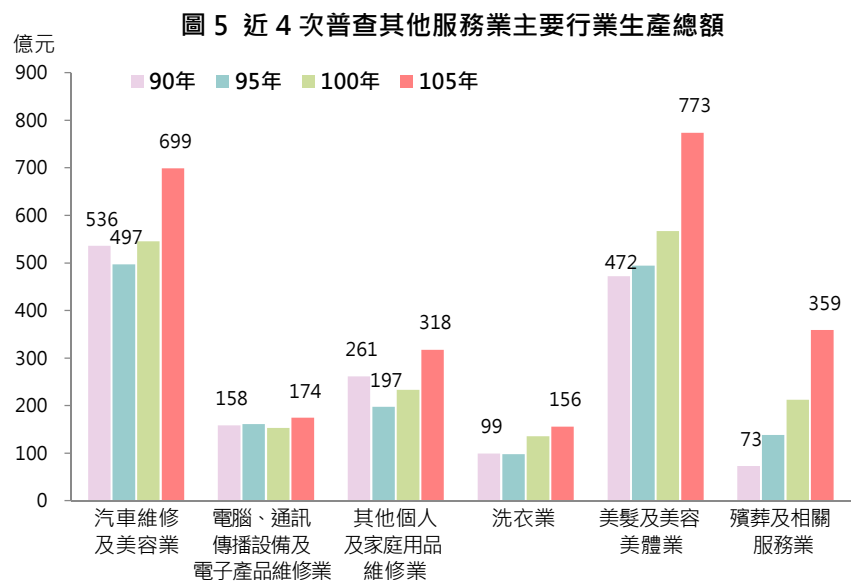
(四)生產總額及生產毛額

▲105年生產總額為2,696億元，較100年成長36.51%。

105年其他服務業生產總額為2,696億元，較100年增加721億元或36.51%。各中行業中，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1,190億元或占全體之44.15%，5年間增加27.80%，其中汽車維修及美容業699億元，增28.07%，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維修業受產品生命週期短、降價快影響，生產總額僅增13.96%至174億元；至未分類其他服務業1,506億元或占55.85%，較100年成長44.28%，其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773億元增36.44%，殯葬及相關服務業359億元增近7成。

進一步觀察近4次普查主要行業生產總額變化，汽車維修及美容業95年至105年間由497億元增至699億元，計增40.64%，以近5年間增近3成較為明顯；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因持續導入新商品及新技術，15年間增逾6成，尤以近5年增加較快；殯葬及相關服務業因人口老化需求提升，且企業經營模式導入多樣化服務整合，15年間增近4倍。



▲105年生產毛額為1,489億元，較100年增加34.49%。

再就生產總額扣除原材物料及服務成本等中間消費之生產毛額(附加價值)觀察，105年整體本業生產毛額為1,489億元，較100年增加382億元或34.49%，主要分配於勞動報酬785億元或占52.70%，較100年增加31.77%，惟占比減少1.09個百分點；營業盈餘614億元或占41.25%，較100年增加38.00%，占比亦增1.05個百分點。

觀察105年各中行業生產毛額，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594億元，5年間增加122億元或25.88%；未分類其他服務業895億元，5年間增加260億元或40.89%。再就其要素組成觀察，各中行業勞動報酬均占逾5成，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勞動報酬322億元或占該業54.25%，未分類其他服務業462億元或占該業51.67%；至各業營業盈餘，5年間均呈增加，以未分類其他服務業增4成3較為顯著。

至各小行業附加價值占比，以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497 億元或占 33.37% 最高，汽車維修及美容業 340 億元或占 22.82% 次之，二者合計創造其他服務業逾 5 成 6 之附加價值；餘依序為殯葬及相關服務業 12.06%，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11.99%，其他個人服務業 9.08%，洗衣業 5.59%，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維修業 5.09%。

圖 6 105 年其他服務業附加價值結構
按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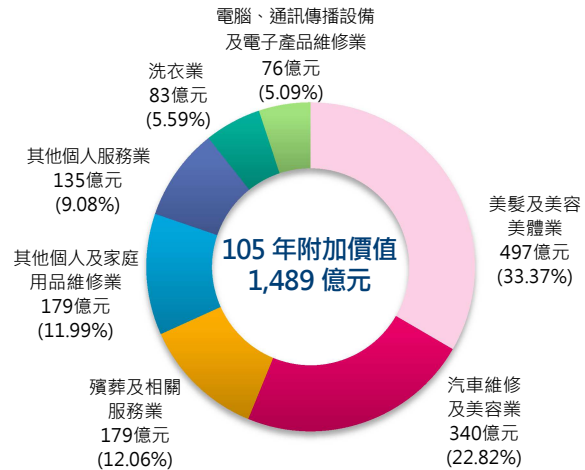


表 5 其他服務業企業單位生產總額及生產毛額組成—按行業別分

	民國 105 年							
	全年生產總額		全年生產毛額 (附加價值)		主要組成			
	(百萬元)	較 100 年增減 (%)	(百萬元)	較 100 年增減 (%)	勞動報酬 (百萬元)	較 100 年增減 (%)	營業盈餘 (百萬元)	較 100 年增減 (%)
總計	269 617	36.51	148 873	34.49	78 455	31.77	61 403	38.00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119 048	27.80	59 409	25.88	32 231	21.44	23 539	31.08
汽車維修及美容業	69 859	28.07	33 974	28.47	18 602	23.43	13 704	38.30
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維修業	17 438	13.96	7 582	8.33	4 522	4.11	2 558	7.65
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31 751	36.23	17 852	29.82	9 107	27.78	7 277	28.28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50 569	44.28	89 464	40.89	46 224	40.09	37 863	42.69
洗衣業	15 603	14.94	8 319	7.51	4 671	13.65	2 961	2.64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77 337	36.44	49 683	33.67	27 184	37.14	20 325	31.99
殯葬及相關服務業	35 874	69.20	17 949	66.29	6 997	50.82	9 365	73.12
其他個人服務業	21 756	68.69	13 514	73.27	7 371	66.60	5 212	83.39

註：1. 生產總額係指在本國內廠商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之價值。

2. 生產毛額係生產總額扣除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服務成本、佣金支出及其他營業費用等中間消費計算而得。

3. 營業盈餘包含利潤、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其他營業外支出、租金支出淨額、利息支出淨額、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不含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利益、政府補助收入。

二、經營效能及優化概況

(一)企業經營績效

▲105年資本生產力為0.20元，較100年下降8.03%。

105年其他服務業資本生產力(平均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毛額)為0.20元，較100年下降8.03%。各中行業中，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0.24元，較100年上升4.72%，其中汽車維修及美容業獲利明顯，帶動資本生產力增至0.28元，5年間成長7.59%；未分類其他服務業因殯葬及相關服務業資本投入龐大且迅速累積，資本生產力由100年之0.21元下滑14.24%至0.1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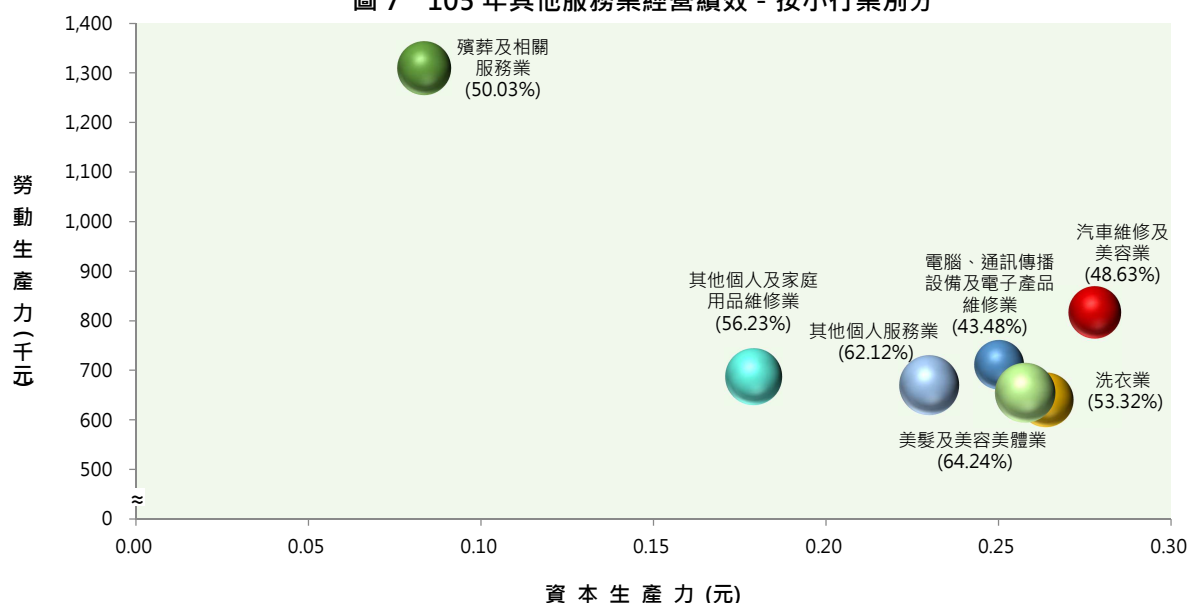
▲105年勞動生產力為74萬3千元，較100年上升7.84%。

105年其他服務業勞動生產力(平均每從業員工生產毛額)為74萬3千元，較100年上升7.84%。各中行業中，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勞動生產力76萬元，較100年成長6.29%，以汽車維修及美容業81萬7千元增9.66%幅度較大；未分類其他服務業73萬2千元，較100年上升9.09%，其中以殯葬及相關服務業131萬元增32.46%較為明顯。

▲105年附加價值率為55.22%，較100年略降0.83個百分點。

105年其他服務業附加價值率55.22%，較100年略降0.83個百分點。各行業中，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附加價值率49.90%，較100年下滑0.76個百分點，除汽車維修及美容業48.63%微升0.15個百分點較佳外，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維修業43.48%降2.26個百分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56.23%亦降2.77個百分點；未分類其他服務業59.42%，5年間下降1.43個百分點，其中洗衣業因相關原材物料支出增加，105年附加價值率53.32%，較100年下降3.68個百分點。

圖7 105年其他服務業經營績效 - 按小行業別分



註:球體大小及()中數字均表附加價值率。

表 6 其他服務業企業單位經營績效－按行業別分

	資本生產力(元)			勞動生產力(千元)			附加價值率(%)		
	105年	100年	5年增減(%)	105年	100年	5年增減(%)	105年	100年	5年增減(百分點)
總平均	0.20	0.22	-8.03	743	689	7.84	55.22	56.05	-0.83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0.24	0.22	4.72	760	715	6.29	49.90	50.66	-0.76
汽車維修及美容業	0.28	0.26	7.59	817	745	9.66	48.63	48.48	0.15
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維修業	0.25	0.26	-4.50	711	735	-3.27	43.48	45.74	-2.26
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0.18	0.17	5.15	687	655	4.89	56.23	59.00	-2.77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0.18	0.21	-14.24	732	671	9.09	59.42	60.85	-1.43
洗衣業	0.26	0.26	2.98	642	719	-10.71	53.32	57.00	-3.68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0.26	0.23	12.14	660	619	6.62	64.24	65.57	-1.33
殯葬及相關服務業	0.08	0.14	-41.57	1 310	989	32.46	50.03	50.91	-0.88
其他個人服務業	0.23	0.22	6.12	670	604	10.93	62.12	60.47	1.65

註：1.資本生產力=生產毛額÷實際運用資產；勞動生產力=生產毛額÷從業員工人數；附加價值率=生產毛額÷生產總額*100。

2.資本生產力5年增減係以二年數值取5位小數計算。

(二)行銷、品牌及創新概況

▲105年市場行銷支出計20億元，5年間增加67.89%；經營自有品牌者498家，增近5成。

105年其他服務業投入市場行銷支出計20億元，占整體本業營業收入之0.70%，較100年增加67.89%；另經營自有品牌者498家，較100年增加49.55%。

各中行業中，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投入市場行銷支出4億元，5年間增8成7，占該業營業收入0.32%，從事自有品牌經營者135家增25.00%。其中汽車維修及美容業市場行銷支出金額2億元，5年間增逾1.3倍，經營自有品牌者56家增51.35%，而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之市場行銷支出亦增加逾倍。

至未分類其他服務業市場行銷支出16億元，較100年成長63.62%，占該業營業收入1.01%，經營自有品牌者363家增61.33%。其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市場行銷支出近7億元，5年間增2.46%，從事自有品牌經營企業225家增逾6成；殯葬及相關服務業市場行銷支出6億元增逾2倍，占該業營業收入1.75%，為其他服務業各小行業中最高。

表7 其他服務業企業單位市場行銷及自有品牌經營概況－按行業別分

民國105年

	年底企業 單位數 (家)	市場行銷			自有品牌經營	
		支出 金額 (百萬元)	較100年 增減 (%)	占營業 收入比率 (%)	企業 單位數 (家)	較100年 增減 (%)
總計(總平均)	104 856	1 962	67.89	0.70	498	49.55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46 030	401	86.89	0.32	135	25.00
汽車維修及美容業	20 828	226	134.11	0.30	56	51.35
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維修業	5 278	120	30.30	0.67	38	-
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19 924	55	112.34	0.16	41	24.24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58 826	1 562	63.62	1.01	363	61.33
洗衣業	6 363	80	206.06	0.49	16	166.67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38 820	685	2.46	0.86	225	63.04
殯葬及相關服務業	4 001	633	215.41	1.75	43	53.57
其他個人服務業	9 642	164	177.57	0.75	79	49.06

▲105年從事創新者計1,871家。

105年有從事創新活動之企業家數為1,871家，占整體本業家數之1.78%；其中推出新服務項目、內容之服務創新者計1,305家占1.24%，精進作業模式及相關設備之後檯創新者有713家占0.68%，組織創新者710家則占0.68%。

各中行業中，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投入創新活動者560家，占該業1.22%，以投入服務創新者344家最多；其中汽車維修及美容業投入創新家數為293家占該業1.41%，隨汽車科技及美容新材料發展，亦以投入服務創新者182家最多。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投入創新活動者1,311家，占該業2.23%，以投入服務創新者961家較多；其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有943家投入創新活動，占該業2.43%，主要為隨時尚流行導入新產品或技法之服務創新者，計726家。

表8 其他服務業企業單位創新概況—按行業別分

民國105年

	年底企業 單位數 (家)	創新活動家數							
		(家)	占該業 比率 (%)	服務 創新 (家)	占該業 比率 (%)	後檯 創新 (家)	占該業 比率 (%)	組織 創新 (家)	占該業 比率 (%)
總計(總平均)	104 856	1 871	1.78	1 305	1.24	713	0.68	710	0.68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46 030	560	1.22	344	0.75	247	0.54	186	0.40
汽車維修及美容業	20 828	293	1.41	182	0.87	137	0.66	100	0.48
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 產品維修業	5 278	69	1.31	47	0.89	25	0.47	23	0.44
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19 924	198	0.99	115	0.58	85	0.43	63	0.32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58 826	1 311	2.23	961	1.63	466	0.79	524	0.89
洗衣業	6 363	80	1.26	35	0.55	46	0.72	30	0.47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38 820	943	2.43	726	1.87	337	0.87	363	0.94
殯葬及相關服務業	4 001	71	1.77	43	1.07	24	0.60	43	1.07
其他個人服務業	9 642	217	2.25	157	1.63	59	0.61	88	0.91

註：1.因企業創新活動之方式可能不只一項，故各方式之家數加總可能大於從事創新活動家數。

2.服務創新係指服務項目、內容，以及服務流程(如：交易、付款方式等)之改善。

3.後檯創新係指運用全新或顯著改良之技術、作業方法或新型設備，以提供服務。

4.組織創新係指引進新資訊系統或方法以協助內部管理作業，如財務、人事、行銷、客戶關係管理、策略聯盟、組織決策、知識管理等。

(三)數位化發展

▲105年電腦或網路普及率為38.18%，較100年增5.77個百分點。

105年其他服務業之電腦或網路普及率為38.18%，較100年增5.77個百分點。按用途觀察，以使用於協助內部管理作業3萬8,058家居多，其中逾9成8僅用於基礎作業，而同時運用於基礎及管理、決策作業者僅1.22%，使用ERP等系統者亦僅1.04%；另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者2萬1,085家，透過網路銷售者計1,302家，分占整體本業家數之20.11%、1.24%。

就規模別觀察，大型企業已全面數位化，同時運用於基礎及管理、決策作業者占該規模家數之42.11%，高於中小企業之1.18%，且均有使用ERP等系統；另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之大型企業有34家、透過網路銷售者6家，分占該規模家數之89.47%、15.79%，中小企業則僅20.08%、1.24%。

各小行業中，汽車維修及美容業電腦或網路普及率為50.18%，較100年增5.19個百分點，使用於協助內部管理作業者1萬215家，其中同時運用於基礎及管理、決策作業者僅1.33%；另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者計5,002家，占該業家數之2成4。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維修業之電腦或網路普及率為64.21%，較100年增9.59個百分點，使用於協助內部管理作業者3,276家，其中同時運用於基礎及管理、決策作業者1.86%，使用ERP等系統者1.37%；另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者1,985家占該業37.61%，透過網路銷售者315家占該業5.97%。

殯葬及相關服務業電腦或網路普及率為51.49%，較100年增7.85個百分點，使用於協助內部管理作業者2,006家，其中同時運用於基礎及管理、決策作業者占1.79%，而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者1,122家占近3成。

表 9 其他服務業企業單位數位化情形－按規模別及行業別分

民國 105 年

	年底企業 單位數 (家)	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						透過網路 提供營業 資訊 (家)	透過網 路銷售 (家)
		普及率 (%)	較100年 增減 (百分點)	協助 內部管 理作業 (家)	運用方式				
					僅用於 基礎作業 (%)	運用於基礎			
						及管理、 決策作業 (%)	使用 ERP 等系統 (%)		
總計(總平均)	104 856	38.18	5.77	38 058	98.78	1.22	1.04	21 085	1 302
按企業規模別分									
大型企業	38	100.00	-	38	57.89	42.11	42.11	34	6
中小企業	104 818	38.15	5.76	38 020	98.82	1.18	1.00	21 051	1 296
按行業別分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46 030	44.04	4.69	19 504	98.78	1.22	1.03	9 726	724
汽車維修及美容業	20 828	50.18	5.19	10 215	98.67	1.33	1.17	5 002	232
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 產品維修業	5 278	64.21	9.59	3 276	98.14	1.86	1.37	1 985	315
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19 924	32.28	2.70	6 013	99.32	0.68	0.60	2 739	177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58 826	33.59	6.96	18 554	98.78	1.22	1.05	11 359	578
洗衣業	6 363	43.27	6.14	2 692	98.85	1.15	1.08	1 076	26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38 820	27.95	6.99	10 108	98.97	1.03	0.95	6 586	258
殯葬及相關服務業	4 001	51.49	7.85	2 006	98.21	1.79	1.25	1 122	3
其他個人服務業	9 642	42.45	4.78	3 748	98.53	1.47	1.17	2 575	291

註：1.「普及率」係指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之企業家數占全體企業單位數之比率。

2.「僅用於基礎作業」係指廠商利用電腦協助一般事務性作業，如記帳、人事資料登錄、訂單處理、採購事宜等。

3.「運用於基礎及管理、決策作業」係指除一般事務性作業外，廠商進一步透過各種資訊系統，將企業內部資料加以彙整分析，以提供管理者或決策高層應用。

4.「使用 ERP 等系統」係包括企業使用企業資源規劃(ERP)、顧客關係管理(CRM)、雲端運算或巨量資料(大數據)分析等系統。

5.各項「運用方式」之值為占「協助內部管理作業」家數之比率。

參、附錄

一、服務事業普查範圍

(小、細類行業之說明，請參閱「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一) 教育業行業標準定義與分類：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各級學校(含學前教育、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大專校院及特殊教育)與正規教育體制外各種專業領域之教育服務，以及不具教學性質之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僅查學前教育之幼兒園(不含小學(含)以上之各級學校)、教育輔助業及其他教育業，如代辦留(遊)學服務、各類補習班、才藝班及汽車駕訓班等)

(二)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行業標準定義與分類：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

1.醫療保健業

從事醫療保健服務之行業，如醫院、診所、醫學檢驗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等。(不包含無門診醫療部分)

2.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結合健康照顧及社會服務，從事提供住所並附帶所需之護理、監管或其他形式照顧服務之行業；服務過程中最重要的為提供住所，而健康照顧主要係指護理服務。(愛滋中途之家及其他居住型照顧服務業不查)

3.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僅查從事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兒童日托機構、老人日間照顧及居家服務機構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機構。

(三)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行業標準定義與分類：

從事藝術表演、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等之行業。

1.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從事創作、藝術表演及相關輔助服務之行業。(不包括創作業、個人藝術表演業)

2.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從事經營管理動植物園、自然生態保護機構(含國家公園)、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之行業；藝術品展覽場地之經營管理亦歸入本類。(不包含非營業性質之部分)

3.博弈業

從事彩券銷售、經營博弈場、投幣式博弈機具、博弈網站及其他博弈服務之行業。

4.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提供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不包括其他運動服務業)

(四) 其他服務業行業標準定義與分類：

從事 A 至 R 大類以外之行業，如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及相關服務與家事服務等。(不包括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與家事服務業)

1.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從事汽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家用電器與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之行業。

2.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從事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及其他個人服務之行業。

二、服務事業主要統計項目計算方法

(一)自有資產 = 流動資產 + 固定資產淨額 + 投資性不動產 + 長期投資 + 無形資產淨額 + 其他資產。

(二)實際運用資產 = 自有資產 + 租(借)用固定資產 - 投資性不動產。

(三)勞動報酬 = 薪資支出 + 福利及津貼。

(四)生產總額：係指本國內所有生產機構或單位，在某一單位時間中，生產的所有最終商品和勞務的市場價值。各業生產總額計算方法如下：

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 -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五)中間消費 = 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 + 服務成本 + 佣金支出 + 其他營業費用。

(六)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七)生產淨額(按市價計算) = 生產毛額 - 各項折舊。

(八)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 按市價計算之生產淨額 - 間接稅。

= 勞動報酬 + 企業報酬 + 租金支出淨額 + 利息支出淨額。

(九)企業報酬 = 利潤 +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 其他營業外支出 - 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利益 - 政府補助收入 +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十)利潤 = 全年各項收入 - 全年各項支出。

(十一)租金支出淨額 = 租金支出 - 租金收入。

(十二)利息支出淨額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十三) 勞動裝備率

1.每從業員工實際運用資產(千元)：

$$\frac{\text{實際運用資產}}{\text{從業員工人數}}$$

2.每從業員工實際運用固定資產(千元)：

$$\frac{\text{實際運用固定資產}}{\text{從業員工人數}}$$

(十四) 勞動生產力

1.每從業員工生產總額(千元)：

$$\frac{\text{生產總額}}{\text{從業員工人數}}$$

2.每從業員工生產毛額(千元)：

$$\frac{\text{生產毛額}}{\text{從業員工人數}}$$

3.每從業員工營業收入(千元)：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從業員工人數}}$$

(十五) 資本生產力

1.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元)：

$$\frac{\text{生產總額}}{\text{實際運用資產}}$$

2.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毛額(元)：

$$\frac{\text{生產毛額}}{\text{實際運用資產}}$$

3.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營業收入(元)：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實際運用資產}}$$

4.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利潤(元)：

$$\frac{\text{利潤}}{\text{實際運用資產}}$$

(十六) 經營效率

1.附加價值率(%)：

$$\frac{\text{生產毛額}}{\text{生產總額}} \times 100$$

2.利潤率(%)：

$$\frac{\text{利潤}}{\text{各項收入}} \times 100$$

3.總資產週轉率(千元)：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自有資產}} \times 100$$

三、服務事業調查表專用問項之涵義

(一) 105 年全年各項收入：

1. 全年各項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 105 年已發生之收入，不論是否已收取現金，均認為是 105 年收入，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2. 「服務收入」：包括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各種專業、科學、技術、支援、教育、醫療、藝術、娛樂、休閒、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與其他服務的收入。
3.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包括設計業者委託他廠生產產品及電信業的手機等銷售收入。
4. 「佣金收入」：包括經紀、代理、仲介之佣金收入。
5. 「餐飲供應收入」：指休閒服務業者附帶提供餐飲之收入。

(二) 105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1. 全年各項支出係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 105 年已發生之費用，不論是否已支付現金，均認為是 105 年費用，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之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支出)；製造、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
2. 「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係指營業所耗用之原材物料(含營建材料)及燃料價值(含其盤盈虧)，包括購進成本及儲運成本(如棧儲費、運費、保險費等)；若耗用者為進口之原材物料，其價值以到岸價格計算，並應包括進口稅捐(如進口稅、商港服務費、貨物稅等)及國內儲運費，但不包括出售之原材物料與燃料成本及代客採買之商品。
3. 「服務成本」：係指該企業為提供服務而支付的委託設計、製作費、版權費、通訊設備租賃支出、網路設備使用費、展覽相關費用及影藝團體或個人費用等(已列入薪資及福利津貼部分不可重覆列入)。
4.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兼銷商品係指有進貨及銷貨行為，並負擔盈虧者；即指兼營買賣而購入之商品，在本年內出售部分之成本，包括電信業的手機銷貨成本及代客採買之商品。
5. 「佣金支出」：係指該企業從事各種產品之推銷、寄銷、介紹或仲介買賣而支付之佣金，包括不動產開發業之委託銷售費用。